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编号:临2017—010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发行数量:37,301,586股

发行价格:11.34元/股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86.7724	28,199.9990	36
2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621.6931	7,049.9998	36
3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21.6931	7,049.9998	36
合 计		3,730.1586	42,299.9985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向3名发行对象发行的37,301,586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可流通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6年5月3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220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3、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16年5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材料,2016年5月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

5、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6、2016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5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3、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37,301,586股股。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1.34元/股。

6、锁定期

所有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为422,999,985.24元,扣除发行费用17,017,301.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05,982,683.65元。

8、保荐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2017年4月13日,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3家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422,999,985.24元全额汇入了国元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7]3242号《验资报告》,上述3家发行对象缴纳认购款项共计422,999,985.24元。

截至2017年4月14日,国元证券将扣除国元证券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账户中。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7]324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7,301,58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17,017,301.5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5,982,683.65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37,301,586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69,644,341.14元。

2、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雷鸣科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在内的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37,301,586股,发行对象总数为3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及其获售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86.7724	28,199.9990	36
2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621.6931	7,049.9998	36
3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21.6931	7,049.9998	36
合 计		3,730.1586	42,299.9985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简介

1、淮矿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胜

注册资本:418,53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3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销售;机电制修;农副产品加工;装潢工程;防腐工程;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中餐制售;劳务输出、对外工程承包及高岭土、化工产品,服装和工艺品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不包括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24,867,724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认购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淮矿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淮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最近一年淮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及已披露的承诺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皖投工投

(1)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83,901.89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服务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6,216,931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认购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铁路基金

(1)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安徽投资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魏李翔

注册资本:300亿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3年3月7日

经营范围:铁路投资,项目投资与资本运作,基金投资与管理,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6,216,931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认购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9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155,692	31.26	国有法人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82,597	1.74	其他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662	0.62	其他
4	光大证券–光大银行–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1,996	0.57	其他
5	张春燕	1,388,261	0.53	境内自然人
6	欣平	1,280,172	0.49	境内自然人
7	汪亚楠	1,201,800	0.46	境内自然人
8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民生证券投资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82,056	0.45	其他
9	安徽理工大学	1,166,251	0.44	国有法人
10	翟育豹	1,112,974	0.42	境内自然人
合 计		97,210,461	36.98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023,416	35.6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9,625	2.22
3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6,216,931	2.07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216,931	2.07
5	李仕可	5,970,000	1.99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6,877	1.38
7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菁英108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15,689	1.30
8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金十六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47,532	1.18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3,372,635	1.12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1,239	1.05
合计		150,240,875	50.04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37,301,586	12.4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2,854,744	100.00%	262,854,744	87.57%
股份总数	262,854,744	100.00%	300,156,330	100.00%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37,301,586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的股权比例为35.6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62,854,744股,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的持股数为107,023,416股,持股比例为31.26%。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37,301,586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的股权比例为35.6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有所增加、负债有所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的降低,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大量增加负债,以及使公司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特定工程爆破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延伸爆破业务链条,降低公司对民爆主业的依赖,分散经营风险;有利于改善盈利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民爆产品的销售也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可进一步锻炼公司爆破队伍的业务水平,有利于公司民爆相关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公司继续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施不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

(七)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7,301,58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与股本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保荐代表人:	王凯、胡伟
项目协办人:	高升
项目组成员:	樊晓宏、姚成、李媛、蒋贻宏
办公地址:	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
电话:	0551-62207720
传真:	0551-6220736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李刚、邬成桂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蕲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
电话:	0551-62620429
传真:	0551-62620450
(三)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鲍光荣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验资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鲍光荣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合规性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54号)同意,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钧达股份",证券代码为:"002865"。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4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证天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证天通[2017]证审字第0201005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42,530.14	114,027.88	115,234.31
负债总计	86,551.77	63,649.89	69,464.81
股东权益合计	55,978.36	50,377.99	45,76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53.36	50,377.99	45,769.5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2,247.32	76,550.12	82,340.41
营业利润	5,913.16	4,480.99	6,240.29
利润总额	6,644.46	5,162.73	7,147.68
净利润	5,360.37	4,608.49	5,732.5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75.37	4,608.49	5,621.0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912.40	4,026.13	4,905.0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4.20	11,808.28	13,93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2.34	-7,285.53	-9,90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4.13	-1,255.55	-1,618.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7.73	3,267.20	2,412.3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97	0.94	0.90
速动比率(倍)	0.66	0.68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82%	41.39%	42.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73%	55.82%	60.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率	0.18%	0.14%	0.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2	5.60	5.09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9	4.27	4.41
存货周转率(次)		3.15	3.21	3.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480.98	15,693.53	15,805.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27	11.58	11.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92	1.31	1.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5	0.36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62	0.51	0.62
	稀释	0.62	0.51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0.49%	9.62%	1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55	0.45	0.55
	稀释	0.55	0.4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9.24%	8.41%	11.42%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预计2017年1-3月营业收入区间为23,767.42万元至26,269.25万元,上年同期数(未经审计)为21,412.92万元,变动幅度为11.00%至22.68%;2017 年1-3月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1,214.34 万元至1,342.17 万元,上年同期数(未经审计)为1,083.55万元,变动幅度为12.07%至23.87%;2017 年1-3月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区间为1,214.14万元至1,341.95 万元,上年同期数(未经审计)为957.20万元,变动幅度为26.84%至40.20%。(上述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汽车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本公司的下游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和汽车一级配套厂商,汽车市场需求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汽车市场的需求变动风险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全球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发展态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汽车产业技术升级和消费结构升级进度跟不上社会需求的发展,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使公司产品面临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2、国家近年来高度重视汽车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大量的政策支持;国民经济的稳定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不断深入,也为汽车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难得的发展机遇。我国已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汽车生产和消费国,但是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亦造成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石化能源紧张等负面影响,目前国内部分一线城市已经采取限购等措施以应对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负面效应。若未来地方政府进一步采取相关调控措施,限购城市范围扩大或提升限购要求,则公司产品面临城市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3、近年来随着全球的政治气候变化和全球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与其他国家的政治关系紧张或贸易摩擦对汽车市场的需求带来的一定的影响。汽车行业属于全球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若未来因政治关系紧张或贸易摩擦对公司部分客户(如日系车客户、存在较多出口业务的客户)带来不利影响,则公司亦可能受到其负面影响导致产品面临特定品牌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二)客户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国内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2,475.99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88.34%,汽车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为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88%、66.65%和63.29%,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海马汽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因客户集中度较高,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如公司业务依赖度较高的主要客户出现收入规模大幅下降、经营不善、车型开发失败等问题,或发生公司不能达到主要客户产品开发或质量要求而导致主要客户与公司减少合作或出现订单下降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因主要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客户新车型开发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为吸引消费需求,汽车整车厂的各车型更新频率不断加快,单个车型的市场周期呈现缩短趋势,单个车型的销量亦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对主要客户拟向市场推出的新车型进行了大量前期投资(如模具、设备等),若汽车整车厂在设计新产品时未能合理预计市场需求的变动、未能取得预期销量,或新车型产品开发周期大幅高于计划时间而延迟推出,则公司可能面对前期投资难以收回、车型销售量低于预期、投资周期被迫拖长等情形,导致收益不能达到预期而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客户采购政策变化的风险

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厂商在产业链处于强势地位,其采购政策通常情况下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会保持稳定,但境内外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厂商之间的整合在近年来较为频繁的发生,如公司主要客户涉及与公司合作业务领域的采购政策发生变化,或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厂商的股东层面发生整合导致其体系调整或在采购政策、与配套厂商合作模式上发生变化,都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风险。

(三)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拥有分布在海南、苏州、开封、郑州、重庆、佛山、武汉的9个子公司。虽然公司在各个子公司设立、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子公司管理经验,且各子公司均制订了严格可行的管理制度,但由于子公司地域分散,在其迅速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公司不能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的情形,从而导致子公司失控的风险。

(四)存货持续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8,041.58万元、16,974.34万元和25,267.18万元。存货账面价值的变动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变动所致。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一般采取批量采购并根据客户订单提前生产并保持合理库存的经营策略。

存货过多及增长过快会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公司需要在计划、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紧密衔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如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生产效率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为定制产品,均有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和具体订单作为保障,因此在正常规模化生产情况下不会发生存货减值的情况。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存货规模持续增长,若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重要客户违约或公司内部管理失控,可能导致存货发生较大金额的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关于海南新软软件有限公司等24家企业通过201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通知》(琼科[2012]137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6000022),2012年、2013年、2014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6000007)。子公司开封中达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4-2016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包括子公司)未来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导致公司(包括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15%的所得税率,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此外,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未来对税收政策作出调整,也可能增加公司的税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进步与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具有丰富的与整车厂合作开发的经验,在新工艺研发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汽车工业的技术、工艺装备不断进步,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不断发生,整车厂产品开发的步伐不断加快,开发周期越来越短,如公司的研发路线判断失误、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不及时、技术进步不能紧跟行业主流、产品开发不能跟上整车厂的步伐,则将面临技术落后、产品开发能力不足导致公司竞争力削弱,进而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七)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1、市场开拓及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55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产能,有助于公司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已经取得了海马汽车、康奈可、佛吉亚、广汽、五十铃、东风柳汽、江铃控股、郑州日产等客户的合作合同、意向,但由于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一般特点是在投资建厂完成后,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才会进行现场考察评审,评审通过后才有可能根据不同车型产品签署正式的商务合同,投资建厂和客户拓展存在顺序上的先后,因此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新增产能的消化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开拓不力,将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截至2016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6,548.26万元。为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38,209.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22,336.00万元。募投项目总投资中,35,649.00万元用于建设投资,预计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2,716.00万元,如果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八)诉讼风险

2016年2月21日,公司与仙河电气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向仙河电气收购广西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雒容工业园2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资产,收购总价款共计2,250万元,公司已经根据协议的约定支付了部分收购款,仙河电气已将上述资产交付公司使用。公司目前使用上述厂房、设施设备为东风柳汽进行汽车零部件的装配及部分仪表板注塑件的生产配套。

仙河电气以资产收购合同纠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7)桂0203民初123号),请求:"1、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6年2月21日签订《资产收购协议》;2、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由于其违约行为造成原告的损失2,250,000元(损失按双方约定,一方违约应支付给另一方的违约金计算);3、本案的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法院于2017年1月9日向公司签发《传票》,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收到《传票》。

由于仙河电气就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所做(2015)北执字第409-5号执行裁定书、(2015)北执字第409-9号执行裁定书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公司与仙河电气资产收购合同纠纷一案须以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对其院作出的(2015)北执字第409-5、409-9号执行裁定书的执行异议审查结果作为依据,因此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9日作出(2017)桂0203民初1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与仙河电气资产收购合同纠纷一案中止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接到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恢复公司与仙河电气资产收购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的通知。

根据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6日作出的(2017)桂0205执异1号《执行裁定书》,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就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所做(2015)北执字第409-5号执行裁定书、(2015)北执字第409-9号执行裁定书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经审查,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认为异议人所提异议并无法律和事实上的依据,裁定"驳回异议人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的异议"。仙河电气已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法院尚未作出裁定。

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上述争议资产的情形,公司也已租赁新的通用厂房(原先拟作为仓库用途),可在短期内完成新租赁厂房的装修改装工作,开展生产经营,不会对生产经营及供货造成影响,可以保证公司履行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义务;在新的租赁厂房及经营替代场所开展经营之前,公司可以安排佛山华盛洋配套生产仪表板注塑件,上述诉讼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如上述诉讼败诉,公司将面临诉讼赔偿、厂房搬迁及短期内部分仪表板注塑件异地生产导致运费增加的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7-033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同意聘任邓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个人简历

邓丽女士:1986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双本科学历。曾于2007年3月至2008年10月,在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开发服务部担任客户资源管理专员;于2008年10月至2010年12月,在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担任投资专员;2011年1月至2016年8月,在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担任主任助理、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邓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